

造价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
(2026 年) 项目” 造价审核服务

合同编号： STZWZX-260511-ITZJ-FWZJ-0001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政府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甲 方：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钊粧 电 话：0754-88280929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8号市委大院6号楼二楼

乙 方：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小军 电 话：020-82312055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93号3栋501房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年）项目”造价审核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项目造价审核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造价审核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1.3 项目材料及调研收集的资料。

第二条 造价审核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内容：

对“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年）项目”预算进行造价审核、价格核查、合理性分析，出具规范、完整的造价审核报告，成果需满足市财政评审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以上服务成果的验收参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2.2 服务范围：主要提供“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年）项目”造价审核服务。项目服务期间，为相关项目造价提供咨询服务。

第三条 项目服务周期

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并通过服务验收止。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设计文件及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 年）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并出具规范、完整、正式的造价审核报告。

第六条 交付物

乙方主要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 造价审核报告（电子版一套，纸质盖章版一式四份）

6.2 其他咨询过程文件（电子版一套）

第七条 服务验收要求

在服务履行结束后，甲方组织对项目内容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服务内容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过程由甲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完全符合的，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以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

验收材料主要为服务交付物相关材料。

第八条 造价审核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8.1 造价审核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 元）。

8.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给造价审核服务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合法发票，30日内一次性结算付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点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点（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时间点之前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甲方有义务跟进财政审核部门流程尽快支付款项。

8.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69315482B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201599905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日以上 5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9.1.3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的费用应予退回，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造价审核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按采购时提交的《“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 年）项目”造价审核服务响应方案》中组织实施要求及人员要求，组建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提供专业的造价审核服务，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的第二条条款为准。

9.2.3 乙方对造价审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就相应损失对乙方进

行追责和索赔。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本合同第五条所涉及的文件交付时间且无法说明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金额的 0.25%。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的费用应予退回，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7 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1）。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要求，泄露项目信息，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乙双方需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甲方采购需求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5月11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 年）项目”提供造价审核服务，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四、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报甲方备案，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六、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七、除非甲方自行公布项目咨询设计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在“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年）项目”造价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汕头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服务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服务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汕头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运维和监测（2026年）项目”造价审核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京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1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1日